

兴安盟交通运输局文件

兴交发〔2024〕212号

签发人:吉日嘎拉

兴安盟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兴安盟 2023 年度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分配方案》的通知

各旗县市交通运输局: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度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第一批)支出预算的通知》(内财建〔2024〕906号)和《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时期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内财建〔2022〕1116号)文件要求,结合兴安盟实际,制定了《兴安盟 2023 年度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

资金分配方案》，经盟行署批复，现印发给你们，请按要求尽快与财政对接，加快资金拨付进度，于资金下发后的1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按要求足额拨付至补贴对象，以促进农村客运和城市交通行业健康可持续和高质量发展。

附件：2023年度兴安盟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分配方案



2023 年度兴安盟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 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分配方案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时期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内财建〔2022〕1116号）文件，结合兴安盟实际及2023年城乡客运补贴信息申报与分析系统审核通过的基础数据，制定《兴安盟2023年度兴安盟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分配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的思路和要求，着力于建设交通强国示范城市，打造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以调整资金使用方式的手段，保民生、保稳定为目标，进一步建立完善农村客运、公交、出租车等行业补贴政策，持续巩固建制村通客车成果，促进农村客运、出租车、公交车等行业健康稳定发展。

二、分配原则

补贴资金按照合理规范，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发放。

三、补助资金来源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度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第一批）支出预算的通知》（内财建〔2024〕906号），下达我盟2023年度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共计3568万元，其中：

巡游出租车补贴资金 1164 万元；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 1117 万元；新能源公交贴资金 987 万元（包括：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贴 888 万元和新能源公交的动力电池更新资金 99 万元）；新能源公交车推广率专项奖励资金 300 万元。

四、补助对象

此次补贴对象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并且营运手续齐全有效的城乡道路客运经营者（包括农村客运经营者和出租汽车经营者），新能源公交车。

农村客运，是指经依法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资格，在县境内或者毗邻县间固定的道路客运线路上运营，或经许可同意在县境内或者毗邻旗县特定区域内运营，其起讫点至少有一端在乡村的道路客运经营服务行为。

巡游出租汽车司机，是指依法取得《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并提供巡游出租汽车运营服务的驾驶员。

新能源公交车，是指采用新型动力系统、完全或主要依靠新型能源驱动的公共交通工具。车辆为出厂新车并纳入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的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

五、补助分配依据和标准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时期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内财建〔2022〕1116 号）文件，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中费改税部分和涨价补贴 40%按照各盟市农村道路客运车辆座位数及实际运营里程占全区比例分配；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中费改税部分按照各盟市巡游出租汽车实际运营里程占全区比例分配；新能源公交车

运营补贴，单车补贴金额=自治区应分配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贴金额*单车年度运营标台里程（单车实际标台*单车实际运行里程）/全区年度总运营标台里程。

（一）农村客运补贴

2023年农村客运全盟在营车辆为244辆，总行驶座位里程449036861，自治区下达的补助资金1117万元。

农村道路客运补贴按照各（旗、县、市）农村道路客运车辆座位数及实际运营里程占全盟比例分配。

各旗县市农村道路客运占全盟基数占比=各旗县市农村客运单车座位数*全年行驶里程，所有车数值相加）/全盟总基数

（二）巡游出租车补贴

2023年全盟出租车总数5486辆，在营车辆5486辆。实际运营里程334443793公里。自治区下达的补贴资金1164万元。

补贴标准：

1、兴安盟出租车每公里补助金额=全盟2023年出租车补助资金/全盟出租车总运营里程

2、根据各旗县市核定上报的运营数据，计算出各旗县市出租车补贴金额。即：各旗县市出租车补助金额=各旗县市总运营里程*每公里补助金额

（三）新能源公交车补贴

2023年全盟新能源公交车298辆，总行驶里程13334492公里，车辆标台里程14451617。自治区下达的补助资金987万元，其中：新能源公交运营补贴888万元、新能源动力电池更新99万元（依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

年度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第一批）支出预算的通知》（内财建〔2024〕906号）文件，文件要求更新标准为自2016年12月31日以后注册登记的新能源公交车辆动力电池，若无新能源公交动力电池更新的或动力电池更新资金剩余，则可继续用于新能源公交运营补贴。经请示交通厅，更换动力电池必须是2024年1月以后的车辆，经调度旗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我盟无2024年1月以后更换动力电池的新能源公交车。此项资金划转至新能源运营补贴。

补贴标准：

新能源公交车单车补贴金额=兴安盟应分配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贴金额*单车年度运营标台里程（单车实际标台*单车实际运行里程）/全盟年度总运营标台里程

（四）新能源公交车推广率奖励资金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时期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内财建〔2022〕1116号）文件，第十四条 盟市所在地中心城区新能源公交车推广率为100%的盟市给予300万元，兴安盟乌兰浩特市公交车已全部更新为新能源车。此300万元专项奖励资金分配给乌兰浩特市公共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六、补贴资金管理

各旗县市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辖区内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管理、发放工作，同时，要和财政部门密切配合，认真核定申报补贴车（船）的经营资质、基础数据，加强对补贴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

严格把关，保证专款专用，不准代发代领，不准任何单位和个人借发放补贴之机向补贴对象收取任何费用，不准用补贴款抵扣各种收费和债务，不准截留、挤占和挪用补贴资金，不准无故拖延补贴兑现时间，要落实领导责任，实行谁审核、谁签字、谁发放、谁负责的原则。补贴分配情况需公示7天，并公布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无异议后再行发放。

盟级财政资金下拨后，各旗县市交通主管部门要尽快与财政对接，加快资金拨付进度，于资金下发后的1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按要求足额拨付至补贴对象，并建立补贴资金发放档案，将补贴名单、标准、金额、兑付时间、签收凭证等材料汇编成册，指定专人管理。

兴安盟交通运输局会同财政部门将对全盟补贴资金发放情况进行督查，并对资金拨付进度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各旗县市下一年度奖励资金安排的依据之一。

- 附件：1.兴安盟2023年农村客运、城市交通发展奖励
补贴资金汇总表
2.兴安盟2023年农村客运、城市交通发展奖励
补贴资金计算表

兴安盟2023年农村客运、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补贴资金汇总表

项目 地区	新能源公交车补贴 金额(万元)	巡游出租车补贴金 额(万元)	农村道路客运补贴 金额(万元)	新能源公交车推 广率专项奖励资 金(万元)	小计
乌兰浩特市	552.15	569.98	518.10	300.00	1940.23
阿爾山市	11.61	52.47	5.36	0.00	69.44
科右前旗	67.66	15.71	304.57	0.00	387.94
科右中旗	57.84	121.71	138.93	0.00	318.48
扎赉特旗	247.45	309.55	76.23	0.00	633.23
突泉县	50.29	94.58	73.81	0.00	218.68
合 计	987.00	1164.00	1117.00	300.00	3568.00

兴安盟2023年农村客运、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补贴资金计算表

项目 地区	新能源公交车 (万元)		巡游出租车补贴		农村道路客运			新能源公交车推广专项资金 (万元)
	标台里程 (公里)	补贴金额 (万元)	实际运营里程 (公里)	补贴金额 (万元)	单车座位数*全年行驶里程, 所有车数相加	基数占比	补贴资金 (万元)	
乌兰浩特市	8084617	552.15	163767943	569.98	208277743	46.38%	518.10	300.00
阿尔山市	170013	11.61	15074480	52.47	2155391	0.48%	5.36	
科右前旗	990684	67.66	4513322	15.71	122436365	27.27%	304.57	
科右中旗	846905	57.84	34969922	121.71	55849662	12.44%	138.93	
扎赉特旗	3623087	247.45	88942579	309.55	30645352	6.82%	76.23	
突泉县	736311	50.29	27175547	94.58	29672348	6.61%	73.81	
合计	14451617	987.00	334443793	1164.00	449036861	1	1117.00	300.00

备注:

1.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度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发展奖励资金(第一批)支出预算的通知》(内财建〔2024〕906号)精神, 下达我盟2023年度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发展奖励资金3588万元(其中巡游出租车补贴资金1164万元;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1117万元;新能源公交车补贴资金997万元(包括: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贴888万元和新能源公交车运营更新资金99万元);新能源公交车推广专项资金300万元)。
2. 新能源公交车单车补贴金额=兴安盟应分配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贴金额*单车年度运营标台里程(单车实际标台*单车实际运行里程)/全盟年度运营标台里程
3. 各旗县市巡游出租车补助金额=自治区下达的出租车补助资金/全盟出租车运营里程*旗县市实际运营里程
4. 各旗县市农村道路客运占全盟基数占比=各旗县市农村客运单车座位数*全年行驶里程, 所有车数值相加)/全盟总基数
5.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时期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发展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内财建〔2022〕1116号)文件, 第十四条 盟市所在地中心城区新能源公交车推广率为100%的盟市给予300万元, 兴安盟乌兰浩特市公交车已全部更新为新能源车。

抄送：兴安盟财政局、驻盟交通运输局纪检组

兴安盟交通运输局

2024年10月10日
